

西南林业大学（通知）

西南林通〔2024〕15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移送 处理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移送处理事项管理办法》经2024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移送 处理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云纪发〔2020〕8 号）以及上级有关审计移送处理事项的规定，为规范内部审计事项移送管理，提高内部审计事项移送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移送处理事项，是指内部审计监督中发现存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内部审计法定职权范围，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务、刑事责任的问题线索或者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纠正、处理的事项。

第三条 内部审计事项移送处理，必须坚持严格依法、谨慎保密、手续完备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应移尽移、协调充分原则。

第二章 移送处理事项的类别和范围

第四条 内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单位、学院（以下简称单位）、党员和公职人员的移送处理事项，主要包括：

（一）审计处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有关单位、党员和公职人员违反党规党纪，或者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和浪费国家资金财产等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并提供《审计移送处理书》及主要证据材料。对有疑问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部门与审计处应当充分会商研判，共同决定是否移送、如何移送。

（二）审计处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对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事项，可按照可能涉及人员的管理权限或者所涉事项的管辖范围，函告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供其参考。

（三）依照有关规定，学校有关单位应当纠正、处理的事项：

1. 隐瞒、截留、挪用应当上交学校的资金；
2. 套取财政资金、学校经费或其他资金；
3.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借用公款进行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归还或结清公用借款、违规公款私存、违规批准借用公款或资产；
5. 违反税收、会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违规开展经济活动；
6. 同类问题屡审屡犯、拒绝审计整改、无正当理由拖延审计整改、虚假审计整改、审计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

7. 违规发放或领取津补贴、奖励绩效等行为；

8. 履职担当有差距，所在单位管理失范、风险易发高发、工作推进不力；

9.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较大、重大问题等。

第五条 审计工作中，审计处向纪检、组织、人事、财务、国资、基建等部门征询被审计对象有关情况的过程中，各部门掌握的可能对审计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事项，应按照规定主动函告审计处，供审计工作参考。

第六条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问题事实清楚，有基本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及后果；

（二）定性依据明确，有适用的党纪、政务、法律法规和具体条文；

（三）证据适当充分，有能够支持审计结论的必要证据；

（四）责任主体清晰，有明确的涉嫌对象、定责对象。

第七条 审计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办理审计事项移送处理。

（一）审计监督发现的应当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置的问题线索，原则上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二）审计监督发现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报告，依据党委、行政批示精神，及时办理报告上一级审计机关和移送公安机关事项；

（三）审计监督发现的多个部门分别具有管理权的同一事项，向具有主要问题管理权的部门移送处理，不得向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同时移送处理，不得将同一事项多次向同部门移送，或者将同一事项涉及的不同责任主体拆分移送；

（四）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事项，需要由被审计单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审计期间一般不单独办理移送；通过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作出处理的同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依法追究责任，但不宜通过审计报告反映的事项，必要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办理移送；

（五）审计监督发现应当由有关单位纠正、处理的事项，应根据被审计单位归属或问题的性质，明确向具有管理权的有关主管部门移送。被审计单位本身是主管部门的，应根据问题线索或问题性质，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第八条 内部审计移送事项的主要事实已经基本确定，因审计职权所限不能彻底查清且需要移送的，可以办理移送，但要在移送时予以注明“因审计手段有限难以查清有关事实”。

审计监督过程中对于有疑问的问题线索，审计处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充分会商研判，共同决定是否移送、如何移送。

对于发现的案件线索明显或重大违法事实已经基本查明，不应由审计处进一步采取调查措施，虽存在“定性、定损、定责、定人”个别标准上不够明确，可以办理移送，但要在移送时予以

注明“××定性标准不够明确”。

第三章 审计移送处理的程序

第九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和谨慎，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涉嫌经济犯罪和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现初步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报告，审计组组长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视情况增派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人员，依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

第十条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应当查清涉嫌违纪违法等行为的**事实、性质、金额、情节、原因和后果以及违法构成**，依法获取审计证据，发现违纪违法等行为，要及时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并向审计组组长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组组长审核审计证据后，认为属于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且证据适当充分的，要及时向审计处汇报。

第十二条 审计处复核审查审计证据后，认为符合审计事项移送处理的，应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告分管校领导审定移送处理。

根据工作需要，分管校领导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充分研判后，再审定移送处理。

审计处应在分管校领导批复移送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示和相关材料移送接收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处移送审计事项，应做好与接收单位沟通协调、送达审计移送处理书、根据工作需要跟踪处理结果等工作。根据工作必要性，配合有关部门或单位调查。

第十四条 审计移送处理书连同相关证据资料送接收单位，移送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根据有关规定跟踪落实移送事项处理查办阶段性进展情况，可以将有关部门提供的立案、判决、处理处分等书面材料归档；但涉密或不应作为审计归档材料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不得或暂缓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一）问题性质不明、基本事实未查清的，已收集的审计证据不足以支持审计结论的，不得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二）除特殊情况外，追究有关责任没有相应的党纪、政务、法律法规依据或者依据不足，不得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三）有关部门已经就同一事项立案调查，或已进入起诉、审判程序的，不再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四）有关问题已经得到整改或者纠正，根据法律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无需追究责任或对有关责任已追究到位的，不再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五）已通过审计专报等形式反映，尚未获得批示意见或已经批转有关部门查处的，不再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六）属于内部审计处理权限范围的，不得办理审计事项移

送；

（七）移送审计事项的接收单位，仍需沟通协调有关工作的，暂不办理审计事项移送；

（八）受审计资源、手段等条件限制，对部分事实未查清，尚不具备正式移送条件的特殊事项，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先以书面形式进行会商，提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或予以协助，对审计问题线索进一步查证后，符合移送条件的再正式办理移送。会商移送情况应做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并办理资料签收手续。

第十七条 审计监督过程中，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个人拒绝或不如实提供资料 and 情况、阻碍审计工作开展，转移、隐匿、修改、毁弃有关资料的，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审计处可商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对知悉的移送事项和问题线索，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各部门应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与移送事项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披露移送事项和移送查处情况。对不遵守保密制度，过失或故意泄露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隐瞒问题线索或问题线索应当移送而不移送，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审计移送处理书（模板）

2. 审计决定书（模板）

